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7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及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24,97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3,9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218,6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2,47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韦植林、韦洪文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韦泽林、韦植林、李惟、韦洪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72,1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2年1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5,726.16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18,65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包括2021年下半年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的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南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人民币169,0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9,6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实际担保期限根据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7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维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及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24,97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3,9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218,6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2,47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韦泽林、韦植林、李惟、韦洪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及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管桩、商品及劳务等交易业务,2021年发生交易金额合计为167,933.75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3,196.58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164,556.26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180.91万元。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及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24,97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3,9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218,6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2,470万元。

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岩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悦风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万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趣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砂、碎石	市场价	3,000	112.46	2,884.21
	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砂	市场价	600	0	26.83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	市场价	100	0	143.37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维修用材料等	市场价	200	3.54	142.17
	小计	–	–	3,900	116.00	3,196.5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管桩等	市场价	201,800	8,398.83	154,747.46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桩等	市场价	11,700	11.48	6,513.23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管桩等	市场价	4,300	129.91	3,257.66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管桩等	市场价	800	0	37.91
	小计	–	–	218,600	8,540.22	164,556.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等劳务	市场价	2,100	0	133.07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等劳务	市场价	20	0	9.84
	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等劳务	市场价	350	0	38.00
	小计	–	–	2,470	0	180.91

注1: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尚未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下同。

注2: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既是公司的合营公司,也是公司的经销商。

注3: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	砂、碎石	2,884.21	3,800	1.96%	–24.10%	2021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	砂	26.83	1,188	0.04%	–97.74%	
	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	143.37	370	0.17%	–61.25%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维修用材料等	142.17	100	2.50%	42.17%(注①)	
	小计	–	3,196.58	5,458	–	–41.4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管桩等	154,747.46	181,500	20.67%	–14.74%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桩等	6,513.23	11,130	0.87%	–41.48%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管桩等	3,257.66	4,500	0.44%	–27.61%	
	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管桩等	37.91	21	0.01%	80.52%(注①)	
	小计	–	164,556.26	197,151	–	–16.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等劳务	133.07	1,280	0.53%	–89.60%	
	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等劳务	9.84	20	0.04%	–50.82%	
	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等劳务	38	0	0.15%	注②	
	小计	–	180.91	1,300.00	–	–86.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额未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顺应市场变化,对业务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造成,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注①:公司向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维修用材料以及销售管桩等超过预计部分,按照公司章程已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注②:公司接受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属于前增关联方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已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注③: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2 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叶昌念,住所:京山县新市镇陈八字村李家冲,经营范围:玻璃用石英岩、白云岩露天开采、加工、销售;建筑石材、水泥制品、机制砂、磨细砂、覆膜砂加工、销售。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288.38万元,净资产为2,246.16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877.95万元,净利润1,910.68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数据)。

(2)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 年1 月4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满林,住所:德庆县悦城镇中地村委会上地村第四小队江但,经营范围:建材生产、销售;汽车租赁。截止2021 年12 月31 日,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630.67万元,净资产为2,017.13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515.04万元,净利润408.76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数据)。

(3)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 年5 月14 日,注册资本: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夏金伟,住所:铁岭县李千户镇上未台冲村,经营范围:建筑用石云岩露天开采、销售。截止2021 年12月31日,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07.56万元,净资产为18.23万元;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43.37万元,净利润–52.71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数据)。

(4)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 年9 月10 日,注册资本: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翟立国,住所: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28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泵混石网稳定层、混凝土预制构件;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经营。截止2021年12 月31 日,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1,616.67万元,净资产为36,890.92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4,496.73万元,净利润9,572.85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数据)。

(5)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 年2 月27 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邱欣尚,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10号2座1001 房1012 房,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钢筋混凝土预应力管桩及方桩、水泥预制品。截止2021年12 月31 日,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736.38万元,净资产为1,259.42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59,464.83万元,净利润203.82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数据)。

(6)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 年7 月28 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冠文,住所: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48号三楼301室,经营范围:承接:地基与基础工程、填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以上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销售:建筑材料;设备租赁。截止2021 年12 月31 日,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0,591.20万元,净资产为6,922.99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6,731.61万元,净利润903.34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数据)。

(7)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 年12月9 日,注册资本:185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磊,住所:鄂州市华容区段店镇骆李村,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设备租赁。截止2021年12 月31 日,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25.78万元,净资产为2,637.38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709.23万元,净利润261.70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数据)。

(8)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 12 月0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陆坚强,住所: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480号倪家苑19幢1626室。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结构销售;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截止2021年12 月31 日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73万元,净资产为–8.27万元;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6.89万元,净利润–23.27万元(以上为未经审计数据)。

2. 关联关系说明

(1)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发生的购销中砂、碎石等业务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发生的购销中砂等业务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发生的购销砂石等业务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惟、韦洪文及实际控制人韦植林的配偶黎洁英合计持有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45%的股权,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惟在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发生的管桩销售等业务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6)本公司的董事韦植林之配偶黎洁英持有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管桩销售等业务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7)本公司的董事韦植林之配偶黎洁英持有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9%的股权,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管桩销售等业务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8)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韦智文持有江苏粤和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的股权,江苏粤和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管桩及配件等业务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分析,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均为多年石矿开采经验,生产能力充足,销售砂、碎石属于日常业务,供货稳定;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稳定,能够保证及时提供部分维修用材料;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既是公司的经销商,也是公司的合营公司,销售管桩属于其经营范围覆盖的日常业务,其财务状况较为稳定,支付能力有较高保障;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均为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包基础施工工程,根据业主方的需要提供包工包料和仅包工不包料两种施工方式。上述关联人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目前不存在重大的履约能力障碍,亦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 需,是确切必要的,其中向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德庆县龙三金建材有限公司、铁岭合丰建材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管桩用原材料砂、碎石,因离生产基地距离近,所供的砂含硅量较高,可以降低运输成本且产品质量有保证,按照市场价格结算,可以降低此类材料的采购和物流成本。销售管桩给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既能发挥经销商的作用,也能保证合营公司的正常经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要。广东和骏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鄂州市和骏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尚骏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公司和子公司的管桩以及提供劳务,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一方面可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2年度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额度预计318,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57%,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包括2021年下半年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69,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8.6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72,100万元、美元900万元(按照2022年1月1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5,726.16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金额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运营需求合理确定。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18,65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包括2021年下半年新设立暂无财务数据的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南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人民币169,0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9,600万元。实际担保期限根据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55.44%	1,736.15	3,000	2.28%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59.30%	8,576.00	33,500	25.50%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70.14%	2,241.01	16,500	12.56%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49.03%		11,000	8.37%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56.24%		8,000	6.09%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54.04%		5,000	3.81%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100%	66.36%	132.70	3,000	2.28%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65%	58.53%		4,600	3.50%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和新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65%	78.67%	300.00	650	0.49%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25.15%	10,277.11	76,500	58.24%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63.08%		3,000	2.28%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00%	79.70%		4,900	3.73%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74.30%		2,000	1.52%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100%	96.25%		10,000	7.61%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100%	53.42%		2,000	1.52%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100%	注①		45,000	34.26%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注①		45,000	34.26%	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注①		45,000	34.26%	否
合计		–	–	23,262.97	318,650.00	242.57%	–

注①:均为2021年下半年新设立的公司,暂无资产负债率数据。

2.担保额度期限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3.关于担保额度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并同步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授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74979409

住所:太仓市陆渡镇凌太路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余魏文

经营范围: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路桥砼构筑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直接持股71.87%,间接持股28.13%。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348.28	68,556.65
负债总额	47,242.11	40,652.8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5,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7,242.11	40,652.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4,106.17	27,903.78
营业收入	186,100.84	126,702.92
利润总额	15,967.51	5,075.57
净利润	11,925.25	3,787.64

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30%。

经查询,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2.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51287292M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博富路2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成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PC钢棒和端板;销售自产产品及管桩施工;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车辆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23.75	19,968.80
负债总额	17,551.27	13,250.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7,498.39	13,210.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672.48	6,718.21
营业收入	45,696.81	49,751.20
利润总额	1,579.75	1,407.10
净利润	1,220.89	1,041.64

注:本表中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直接相减之差和净资产对比,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36%。

经查询,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3.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3063204063

住所:阜宁滨洋工业园澳洋大道北侧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余魏文

经营范围:混凝土管桩、管桩生产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管桩生产机械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制品销售;汽车租赁。

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盐城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67.17	25,839.78
负债总额	13,301.27	18,124.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1,338.74
流动负债总额	13,301.27	18,069.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6,665.91	7,714.95
营业收入